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竣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155號），茲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竣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自白認罪。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另偽造印文，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經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與Line暱稱「方俊杰」、「劉泳琳」、向被告收取贓款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各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犯行，其各行為間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同一，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四)有無偵審自白減刑問題：

0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5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6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所謂「其犯罪所得」，係指  
07 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查，被告於偵  
08 查、本院就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均自白犯罪，且被告於本  
09 院供稱：我本案犯罪所得是新臺幣（下同）1000元，有意願  
10 繳回犯罪所得等語，又經核被告業於庭後繳回上開犯罪所  
11 得，有卷附本院收據得憑，則被告於本案所犯之加重詐欺取  
12 財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13 刑。

14 (五)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15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16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17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18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19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20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21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2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3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4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裁判意  
25 旨可參）。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自白一般洗錢犯行，  
26 原得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此部分  
27 與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28 處斷，以致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惟其此部分自白之  
29 犯罪後態度，猶得作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之參考。

30 (六)另按刑法第59條固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31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01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02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03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  
04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05 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查被告所犯之加  
06 重詐欺等犯行，破壞人與人之間互信關係，危害社會金融秩  
07 序及治安，惡性非輕，且被告於犯罪時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  
08 境，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可憫恕，如科以法定最輕刑  
09 期，仍嫌過重之情形，是本院認被告就其所犯之罪，並無刑  
10 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附此說明。

1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  
12 述如下：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無視  
13 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執意以身試法，貪  
14 圖不法利益，擔任詐欺車手，持偽造之收據向告訴人收取詐  
15 騙款項，再層轉贓款予該集團上手人員，製造金流斷點，使  
16 集團其他參與犯罪者之真實身分難以查緝，以致詐騙情事未  
17 能根絕，助長詐欺歪風，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  
18 之困難度，其法治觀念顯有嚴重偏差，且危害社會秩序，所  
19 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  
20 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內容、犯罪參與程度，並非前揭詐欺犯  
21 行之核心成員，亦非居於主導地位，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  
22 犯後態度，告訴人於本案遭詐騙之金額，被告已與之達成調  
23 解且約定分期賠償損害，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又被告  
24 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減輕其刑事由，已如前  
25 述，得作為其量刑之有利因子，暨被告於本院自稱之智識程  
26 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7 示之刑。又被告所涉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  
28 併科罰金刑，然因本院就被告所科處之刑度，已較一般洗錢  
29 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即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1千元為重，再  
30 衡酌刑罰之儆戒作用等各情，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  
31 原則，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

01 併科罰金刑的必要，爰不論知併科罰金。

02 (八)沒收、不沒收之說明：

03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04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5 之」，而被告所犯既為該條例規定之詐欺犯罪，則如附表編  
06 號1所示之物，係作為詐欺犯罪使用，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  
07 沒收。又上開物品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即毋庸再依  
08 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

09 2.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10 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就本案領取1000元之報酬，此經  
1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而該犯罪所得業據被告繳回而扣案  
12 (如附表編號2所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3 定諭知沒收。

14 3.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5 1項雖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  
16 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  
17 (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8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9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  
20 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1 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  
22 酌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且所經手本案  
23 洗錢標的之財物，已遭不詳詐欺成員取走而繳回所屬詐欺集  
24 團，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最終支配占有本案洗錢標的之財  
25 物或具有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  
26 物，實有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  
27 被告諭知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周莉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琳紫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附表：沒收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沒收與否	備註
1	偽造之存款憑證收據 1 張（114 年 4 月 23 日）	沒收	見114年度偵字第36155號卷第67頁
2	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	沒收	扣案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36155號

16 被 告 楊竣富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選任辯護人 徐維宏律師(法扶律師)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楊竣富於民國114年4月23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  
24 NE暱稱「方俊杰」、「劉泳琳」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楊竣富  
25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2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等犯意聯  
27 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社群網站上刊登投資廣告訊  
28 息，羅慶瑞於114年3月17日瀏覽前開廣告後，即點擊加入LI  
29 NE投資群組，對方向羅慶瑞表示可參加股票抽籤獲利，但要

01 面交款項，致羅慶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約定於114年4月23  
02 日12時38分，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交付現金新臺  
03 幣(下同)20萬元，楊竣富即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假冒「同  
04 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向羅  
05 慶瑞收取20萬元款項，並持偽造之「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  
06 司」存款憑據（其上有偽造之「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 負責人「楊文湖」印文），書寫收得羅慶瑞款項等內容，交  
08 付予羅慶瑞而加以行使之，表明由「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  
09 司」收取款項之不實事項取信羅慶瑞，足生損害於羅慶瑞及  
10 「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楊竣富取得上開詐欺贓款後，  
11 即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往臺中市某處公園交由其他成員  
12 取走，以此方式將詐欺贓款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並製造金流斷  
13 點，藉以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嗣經羅慶瑞發覺有異，  
14 報警處理，警方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羅慶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竣富於警偵訊中供述、LINE對話內容截圖	坦承有受他人指示面交收款之事實。
2	告訴人羅慶瑞於警詢中指訴、臺灣銀行存摺交易明細	遭詐欺而面交款項之經過情形。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扣得商業操作合約書、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4張之事實。
4	監視器翻拍照片	被告向告訴人收款之經過情形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0 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  
02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03 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04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5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向被害人收受詐  
06 騙款項20萬元，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且被告迄未與被害  
07 人和解，建請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以上之刑。扣案之商業操  
08 作合約書、同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請依法宣告沒  
09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  
10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依同條第3  
11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6 檢 察 官 劉文賓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9 書 記 官 蔡慧美